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20执74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某，女，1992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射阳县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:周某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某与被执行人某某公司仲裁一案中，刘某于2025年8月29日向
本院撤回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
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（2025）沪0120执7466号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朱跃星
周宵祥
方杨敏
夏孝忠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